通海县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通海县2025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通海县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在承担全县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玉溪市农业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通知（玉农发〔2016〕196号）及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40号）要求，通海县农经站承担2025年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等工作。

1. 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通海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指导广大承包户订立规范的承包合同、流转合同；公正、高效化解承包地纠纷；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创造更好的条件，积极推动民法典更好实施。该项目主要进行开展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及纠纷调处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1.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

3.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2.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00万元。（一）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工作0.50万元；（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培训50人×100元、人天×2=1.00万元；（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0.5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期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计划2025年7月前开展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工作；8月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及纠纷调处工作贯穿全年始终。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发展，提升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现状，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有效的将农业发展中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土地的经济效益；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平安乡村建设，为发展现代化农业、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二）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农村土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实用技术推广进程；促进农村社会分工，提高农民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